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局编制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本局政府网站 kjj.suzhou.gov.cn 上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有疑问，请联系：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电话：65241084。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我局紧扣全市科技重点工作，围绕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借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序、稳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我局通过苏州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和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共发布各类信息 712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5 条，政务动态信息 500 条，信息公开目录 207 条。2023 年，我局在微信公众号“苏州科技”上发布各类信息 498 条。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6 件，中国苏州公众监督 8 件，书记信件 2 件，市长信箱 5 件，部门信箱 72 件，阳光信访 2 件，办结率 100%，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支出，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2023 年，我局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85 件，其中，人大建议 18 件、政协提案 67 件；主办 29 件、联办 2 件，协办 54 件。办理件均为 A 类，主办件均并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价为“满意”，办结率 100%，公开率 100%，并按要求在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办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9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2024 年，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工作。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加大对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的督办力度，及

时解决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升答复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合法性。

六、其他事项

本机关在办理 2023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